



新生、高伏经济适用房（一组团）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编制人员签名表

项目名称：新生、高伏经济适用房（一组团）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承接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文龙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专业职称 | 身份证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 | 吴文龙 |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340822200011182011 | 025-8619 0530 | 吴文龙 |
|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 饶光祖 |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师 | 320830198202183611 | 025-8619 0530 | 饶光祖 |
| | 陈文栋 |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师 | 32098219930525401X | 025-8619 0530 | 陈文栋 |
| 报告审核 | 钱海峰 |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高工 | 320924198311270667 | 025-8619 0530 | 钱海峰 |
| 备注 | 本报告已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钱海峰 | | | | | |

摘要

新生、高伏经济适用房（一组团）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高伏社区。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千帆路、南至纬二路、西至龙川路、东至金德路，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4.58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业主提供的《南京禄口新城南单元（NJNBh030）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幼托用地（Rax）、基层社区中心用地（Rc）和街旁绿地（G1c）。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提交之日，调查地块规划项目未开工建设。**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高伏社区，占地面积约为 4.5894 公顷，调查地块现状为待建空地。地块历史变迁过程简单，2018 年以前，调查地块用途为农田、坑塘水面、沟渠及田间道路；2019 年调查地块场地平整；2019—2023 年调查地块为待建空地。

2、污染识别

历史资料显示调查地块原为农田、坑塘水面、沟渠和田间道路，未发现有工业企业存在的痕迹；人员访谈结果证实了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地块内无潜在的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污染事故，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待开发空地和企业，且周边企业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组已对地块土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其中，铬的检测值低于北京地标（DB 11/T 811-2011）中住宅用地筛选值）。

3、结论

综上，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使用情况对本次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均无潜在污染源，且快筛数据均正常，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后续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幼托用地和基层社区中心用地使用。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详尽

的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业主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